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917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D043305_111D2026047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啟用宣導相關事宜，惠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「0800-200-885」已完成改碼為「1953」，自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起正式開通啟用。

三、為強化學生對「1953」專線電話的記憶，教育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(如附件1)，相關檔案電子檔將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(網站)供下載運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於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前完成相關網頁內有關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1953資訊及標誌更新。

(二)請於相關研習、活動及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「1953」。

(三)「1953」反霸凌隨身貼紙：

1、製作高中職以下學生隨身貼紙張貼，預計於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前置於各校交換櫃，請於開學後發放予學生。

2、上開隨身貼紙尊重學生張貼意願並鼓勵學生張貼於自己隨身物品(如學生證、悠遊卡、借書證...等)，俾達正向宣傳效果。



(四)1953宣傳海報：

1、實體海報預計於111年8月22日前置於各校交換櫃，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張貼，並結合友善校園週進行宣導。

2、電子海報請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下載。

(五)1953宣傳影片：案內影片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掛載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，請學校利用電視牆、LCD螢幕或無聲廣播播放宣導，並鼓勵教師以融入式課程方式進行教學。

(六)跑馬燈宣傳文字：請學校於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開學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播。

四、前揭相關宣導事項可結合111學年度友善校園週辦理，以營造和諧校園風氣，正向推動友善校園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